

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衛生行政

科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

魯葦 老師

一、依據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再生醫療法，請說明本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再生醫療的定義。另外本法原則上規範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前，應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，但是在那些特定條件下可以免完成人體試驗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普通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此題考再生醫療法之人體試驗相關規範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再生醫療法之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

【擬答】

再生醫療法

(一)立法目的：

第 1 條

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、品質及有效性，維護病人權益及醫療倫理，特制定本法。

(二)第 3 條

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再生醫療：指利用基因、細胞及其衍生物，用以治療、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、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。

(三)第 8 條

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完成人體試驗：

一、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，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。

二、本法施行前，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之再生技術。

前項第一款之條件、申請、案例數限制、倫理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但其治療應排除異種細胞、組織。

醫療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一款再生技術前，應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
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，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。

二、公共衛生實務與政策的落實上，常見到一般道德考量下個人自主與群體利益間的衝突，為了減輕這樣的張力，國家在公衛政策形成的過程裡，應該考量那些重要的決策條件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：困難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此題考公共衛生倫理原則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參考課本 p212.之試題演練 03 及 p398.試題演練 07 解析

【擬答】

公共衛生權責機構在擬定政策時，應考量以下「一般道德原則」，以確保政策制定過程符合倫理標準，並且能夠有效提升公共健康及社會福祉；以下道德原則在公共衛生政策的制定過程中，提供了確保公平、透明、負責且有效的指導方針，有助於提升公共健康和社會福祉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地方特考)

- (一)創造利益：政策應促進公共健康，為社會帶來實質且長期的健康效益。
- (二)避免、預防或消除傷害：政策應旨在減少或消除對個體或群體的任何潛在傷害，無論是身體、心理或社會層面。
- (三)創造最佳風險，確保利益大於傷害與成本：政策應合理評估風險與利益，確保所帶來的健康利益超過可能的風險或經濟成本，並有效管理風險。
- (四)落實分配正義與程序正義：政策應保障資源公平分配，特別是對弱勢群體，並確保政策制定過程公平、透明，避免任何不公正的偏見或歧視。
- (五)尊重自主選擇與行動：政策應尊重個人自由，確保每個人有權在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，自主做出選擇與決策。
- (六)保護隱私及機密資訊：政策應尊重並保護個人的隱私，特別是在涉及醫療和健康數據的情境中，避免個人資訊遭到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。
- (七)信守承諾與義務：公共衛生機構應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和責任，確保其行為一致並且遵守法律及道德準則。
- (八)誠實揭露訊息，確保資訊透明化：政策應保證資訊的透明度和公開性，避免隱瞞或曲解事實，並確保公眾能夠充分理解政策內容及其可能的影響。
- (九)建立及維持信任：公共衛生機構應透過誠信、公正和透明的行為，與社會建立並維持信任，這是政策成功與長期效果的基礎。

三、請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成立的法制基礎為何？並請說明其主要的業務職掌。(25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★★：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此題考 CDC 組織業務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此題考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 1 條、第 2 條，請詳見課本 p14.之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 p25.

【擬答】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

第 1 條

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，特設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傳染病預防與管制（以下稱防疫）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各種傳染病（以下稱疫病）之預防、控制、調查、研究及檢驗。
- 三、國內疫病之通報、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。
- 四、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。
- 五、防疫藥物、公費疫苗、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。
- 六、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（以下稱檢疫）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。
- 七、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、生物安全管理。
- 八、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。
- 九、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

奪榜特訓班



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！

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**256**分

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完整規劃、嚴格執行

集中管理

三大會考

申論指導

按表操課

弱科加強

專屬課輔

全面檢視

固定劃位

佳作觀摩

選擇精熟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四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係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陳某為新北市某藥局之負責人，在 109 年 2 月參加親友的宴會，該宴會中有人確診，因陳某與確診者有相當之互動與接觸，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离者，並已電話通知及傳送居家隔离通知書至陳某的手機。陳某明知相關規定，但因無症狀且擔心藥局業務，便離開住家到藥局，並在同時以臉書（Facebook）軟體透過網路發布「政府要開始徵收酒精了，臺灣已有社區感染，所以政府已準備發文，公文一到就停止販售」以表達被居家隔离的不滿情緒。請問陳某的相關行為可能違反了傳染病防治法的那些規範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：簡單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此題考傳染病防治法之基本且常見觀念，出題內容明確，容易判斷，對法規條文熟悉即能正確作答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48 條、第 62 條、第 63 條，詳見課本 p176.

【擬答】

陳某的行為可能違反了以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範：

(一)未遵守居家隔离規定：

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48 條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；其實施對象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被匡列為居家隔离的人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離開住家。陳某明知自己被匡列為居家隔离者，但仍然離開住家到藥局，這種行為可能違反了此一條款。

另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62 條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妨害防疫工作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地方特考)

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36 條

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

陳某在居家隔離期間擅自外出，並造成傳染的風險，此舉也屬於妨害防疫工作的一種行為。

(三)散播不實或誤導性資訊

陳某在臉書上發布有關「政府要開始徵收酒精」和「臺灣已有社區感染」的訊息，可能會造成社會不安，尤其如果這些資訊不實或誤導，會影響公共衛生防疫工作之進行。

根據第 63 條

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高普考

能力指標檢測

數據診斷，揪出弱點

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

測驗答題後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，雷達圖呈現，強科弱科一目了然，立即掌握學習狀況。

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，依據分析出題，依實際考試設計、限時測驗，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，立即掌握自身程度。

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

測驗結束後，除大方向數據外，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，深層了解細部弱點，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，學習更有效率。

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